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崔家豪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am6616@wd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宣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3級以上之期間內，暫緩雇主適用「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下稱調派基準)規定，變更外國人之工作場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及指揮中心)110年6月5日新聞記者會宣布辦理。

二、相關法規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二)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57條第4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三)雇主依調派基準規定(包含須經本部申請許可，及免經本部許可)，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四)本部105年2月15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2600號函釋略以，製造業雇主為履行買賣契約，於符合一定條件時，得調派外國人至許可以外地點工作。

三、為避免疫情持續擴散，有減少人員流動之必要，爰自110年6月6日起，暫緩雇主依調派基準及本部105年2月15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2600號函變更外國人之工作場所。但於



1100360306 (來文)

110年6月5日前，業經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另基於人道及被看護者就醫需要，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仍得依調派基準規定變更外國人工作場所。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